

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（2019）21号

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“教学名师培养工程”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依据《江苏大学“教学名师培育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了充分调动全院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培育造就一支高素质教学师资队伍，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实现我校高水平、有特色、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，结合我院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教学是大学的根本，学生是大学的未来，教书育人是大学的根本任务。坚持着眼于提升整体教学水平，提升学生教学满意度为目标，坚持德才兼备、教学水平、学术水平相结合的原则，着眼未来国家、省、校三级名师队伍建设，通过分层选拔、重点培育、机制优化，逐步培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的教学名师梯队，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创建本科教学质量名校提供支撑。

二、培育目标

（一）到2019年，获批校级教学名师1名。

（二）到2021年，获批校级教学名师2名，实现省级教学名师有突破，获批江苏省教学名师1名。

三、培育对象遴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高尚；热爱教育事业，敬业奉献；事业心强，

富有创新协作精神；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；诚信育人，为人师表；须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。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但在培育期内能晋升为正高级职称的副高级人员，也可作为培育对象。

（三）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并至少主讲1门核心课程。近3年来，面向本科生、研究生及留学生基础课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0学时，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不少于50学时。

（四）教学效果突出，具有鲜明而有效的教学风格。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。同行评价高、学生评价始终名列前茅。

（五）能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并在实践中加以应用，根据课程需要，有效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。

（六）主持过校级及以上重点教改项目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做出重要贡献，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，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参与省级或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，已建成的课程资源共享度高，学生反响好，同行评价优。

（七）发表过多篇核心期刊以上的教改教研论文；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。

（八）学术造诣高。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。主持过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并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。发表多篇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，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。

（九）注重教学团队建设。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，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，组建一支数量结构合理，爱教重教、团结协作的教学团队。

四、培育对象遴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认真填写“教学名师培育计划”申请表，并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。保证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学院遴选与推荐

学院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课堂教学随机听课、教学课件等随机审查，结合

学生评教结果，由专家投票拟定建议入选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最终入选人员向学校推荐。依据学校的计划，每两年遴选一次，每次推荐1-2人。

五、培育对象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培育管理

1. 学院对照校级教学名师培育对象遴选条件，对本院优秀骨干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重点培养。在教研教改、教学建设、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，优化培育对象成长环境。
2. 优先保证省级以上教学项目、各类教学成果奖、教材类奖项等申报推荐。
3. 在职称评审中单列职称指标，优先推荐。
4. 在岗位聘任中允许在同层次内高一级申请。
5. 学院设立教学名师工程培养基金，对每位入选学院培养工程的院级教学名师，给予20万元培育经费。
6. 培育经费从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和省优势学科中进行配套。

（二）培育期和职责

学院与入选者签订培育合同，培育期3年，须完成以下职责：

1. 积极承担本科生核心课程教学任务。
2. 每年至少开展公开示范课教学一次，至少申报和开展一次教学改革示范课一次。
3. 积极参与课程与教材建设，在培养期内，至少建设省级以上在线视频公开课1门，省级重点或国家规划教材1部。
4. 积极教研教改，至少发表CSSCI和核心教学改革论文各1篇，申报及获批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，获校级以上教学改革成果1项。
5. 积极申报江苏省教学名师和教育部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。
6. 培育期内获评校级教学名师。

（三）目标考核

学院对照培育合同的年度工作目标，对入选者每学年考核一次；考核合格者可继续培育。聘期届满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(二) 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行政办公室具体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9年6月5号